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一期)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陝西高等法院編印

目要期本

△法規類

考試院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律師檢覈辦法

律師登錄章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田賦徵收實物滙納處分辦法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分條例

營業稅法

司法院組織法

房捐徵收通則

收銀地圖審核辦法

△命令類

司法行政部令一三件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一六件（不另行文）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一三件

陝西高等法院委令一〇件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調令五件

△公牘類

陝西高等法院統計通知二件

考試院組織法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法規類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敍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敍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祿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考試院院長遇缺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第五章 法規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金錢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金錢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一、秘書處。

第二、參事處。

第三、秘書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核關於考選錄取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

第十二條

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屬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屬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寧中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人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視察員四人至八人薦任。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科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考選事項，由考試院聘任之。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考選事宜。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並

銓敘部組織法(4)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尙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頤核司。

四、考功司。

五、獎勵司。

六、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奉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鈞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六條

-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級資審查事項。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敍級敍俸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獎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年金退養金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公益福利事項。

銓敍部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覆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五人簡任。觀察四人至八人薦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薦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敍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為主任，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銓敍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銓敍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銓敍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一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錄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丁二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證明律師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前項講義，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敍明編述要旨，如系講稿，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并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任命狀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應呈出左列之二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檢覈及格者，由放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法(參)字第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律師呈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呈驗律師證書。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條 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屬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

第四條 已登錄之律師，復在其他法院登錄者，應由後登錄之法院，將登錄之年月日及號數通知前登錄之法院。

第五條 呈請登錄之律師，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或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呈請。

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自行呈請註銷。

二、死亡。

三、撤銷資格。

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在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地方法院，另行呈請登錄者，應註銷原登錄。

第七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呈請登錄或註銷登錄者，應將駁回或註銷之事由，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其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者，並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律師資格。

第八條 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司法公報公布之。

規法 (8)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聲明書格式

為呈請登錄事項

擬在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茲檢呈律師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據律師法第六條所定律師名簿應記載之各款事項填載於後，敬祈

鑑核，准予登錄，實為公便。謹呈

法院院長

姓名	別性	年齡	貫籍	住址
律師證書號數	事務所			
學歷及履歷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曾否受過懲戒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註：第五款於核准登錄後由法院填載
未在其他法院登錄者第八款免填

附呈律師證書一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具呈人律師

中華民國年

月

(蓋章)

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

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同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商議決。在代表會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第六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誓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九) 議決

一、議決鄉鎮決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立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撥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審核之撥算，應經縣政府覆核，當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

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複議，對於複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

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處所，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鄉長或甲長。

第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擇舉之，期二年，遇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政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不得由縣政府選派，得由縣政府選派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指

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公所各股課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請幹事，除戶政課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

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應請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

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

，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公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民政籌辦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委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二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二、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三、議決本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布設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審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准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營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營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質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兵隊隊長。
- 三、保國民學校教員。

第六十條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二、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議訂保甲規約。
-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建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十三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大代表出席。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本甲內應典職革事項。

第六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大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辦公處舉行。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或同意率之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甲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戶十人以上之姓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正代表會議規則及保處辦事項，保長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

內政部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由賦改征實物縣（市）其管轄部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改征實物，應於開征後兩月征齊，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

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者，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備案追徵。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可供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二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需與濟貧民食，特由財政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救濟糧食支給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識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九年年起，分五年逐步償還。即自農年年起，每年以西幣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升，五市斗，一市斗，五市石，十市石二百市石九種。並分爲稻穀小麥兩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或不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按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申報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票證後，方得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址。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據每年報請換發一次；營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

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同一稅率征收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稅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已徵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

丁、不向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戊、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屬於下列性質者。

子、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丑、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寅、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卯、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辰、有關對外易貨債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巳、凡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征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時，按月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征收，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應由納稅營業人按月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代為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稅。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均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註記。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才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特種營業稅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第四兩項及第五條甲乙兩項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請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營業稅主管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備查，其實際征收情形，必要時並得由財政部

第十三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民國卅年八月二日頒布修正公布）

司法院及下列各機關均至該營業

第一條 各級法院之組織，參照本法之規定，並依各該機關之特點，分別定之。

一、司法院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警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得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獨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司法院院長總理院務。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得據本法之特點，分別定之。

司法院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總理司法行政事宜。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行政法院依法處理行政訴訟事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三、關於文書收發編製等項。
四、關於人事分配等項。

五、關於文件之撰擬等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約事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兼任，餘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專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專任。辦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據財政部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兼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徵收通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凡從前對房主（包括房產典權人在內下同）徵收房捐性質之稅款者，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一律改稱房捐徵收之。
第二條 各市縣城鎮房屋，其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者，一律徵收房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徵收。
第三條 左列各款房屋免捐。

(一) 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三) 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四) 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或其每日租金不滿國幣五元者。

(五) 畜民章程。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徵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捐率，按年計算，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一、中等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

二、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價千分之五。

規定之半數。

前項土地賦稅經整理後，其房捐仍應照第四條規定徵收。

第六條 房捐不得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徵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前兩條所定捐率為限。

第七條 核算房捐，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價，並據此為核算租

價或報價有不實時，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六八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徵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徵收，但房客代繳之

捐額，應抵付房租。

第六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之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七十條 房捐得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七十一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造購居住之時起十日內為之。

第七十二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外，並按其短納捐額，處以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主每月應納房捐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分期遞加滯納罰鍰，最高額以不超過其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為限。

(28) 規法

(二) 傳追

(三) 提起租金抵價。(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 指請司法機關拍賣欠捐房產抵價。

以上各款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捐房產，須於大捐達三年應繳捐額時始得為之，其拍賣之餘款，應交還原欠捐人。

第十四條 房捐罰錢，應全數解歸公庫。

第十五條 各市縣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編查一次，查明房主房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租價或房價，分別房屋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以為征收房捐之根據。

第十六條 各市縣房捐，由市縣政府經征機關征收之。
第十七條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縣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納捐人。存根一聯，存市縣政府備查。報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呈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其式樣由各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各市縣政府經征房捐，在設有會計或稽核機關之市縣，應按月或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連同存根，送交該專管機關審查。其未設立專管機關之市縣，應送交普通審核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徵收房捐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徵收捐款內提成扣支。

第二十條 各省市徵收房捐章程，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第一條 凡國軍收復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應適用本辦法辦理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區內各級行政機關，應於收復後即時恢復設置。原駐在鄰近城邑，應即遷回辦公。

第三條 本區內行政機關恢復後，應以召回流亡人民，編造保甲戶口，擴強民武力為中心工作，並限期完成。

第四條 本區內人民由他處遷回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交通之便利，其原有住宅，因戰事破壞無居住處所者，並應指

定臨時住所安置之。

第五條 本區內之被難災民，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妥為施賑，并嚴禁扶助其獨立生活。

第六條 本區內之荒廢耕地，應即恢復耕作，其無力即時恢復者，應由主管機關發給資金及種籽，并訂定分期擺建辦法。

前項貸與資金辦法，於本商人特準用之。

第七條

凡乘他人不在時而佔有其財產者，於本人遷回本區後應即返還之。

第八條

本區內人民相互間發生財產上之爭執者，於訴經司法機關審判後，得呈請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請求依法處理，不得對於他方之財產或自由加以損害。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應聯合有關機關，及聘請地方著有信譽人士組織仲裁委員會。

第九條

當事人發生前條之爭執，應向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請求依法處理，不得對於他方之財產或自由加以損害。

第十條

本區內人民因事故爭執，如有恃勢聚衆或其他強暴脅迫之行為，軍警機關應協力制止之。

第十一條

本區內人民，於敵軍佔領期內並無漢奸行爲者，一律免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令類

司法行政部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 派惠如補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任命金源鑑試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王密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任命賀忠信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姬占富試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孟繼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閻有序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榮德為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曹變試署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世鑑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光第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懷智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八四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訓(參)字第三二八三號諭令內附科。

聞：「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四日訓字第九三五號令開：『委政府入以三月一日起擬請令內附科：查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特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法，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詳註號碼。)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會字第二八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訓會字第二六七〇號訓令內附：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七九三號訓令開：『案法司民政部主計處至計字第十二號諭字第十六號公函開：查預算法第五十條略載：核定之分配預算，由核定之機關分割，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又公庫法第十四條略載：若經費之額數，應核減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如報公庫送審，經審核後，再由該定額機關分送審酌辦。除由該定額機關分送審酌辦外，

外，應一律以一份送達本處存備查考。至於歲出分配預算，按《憲法》之規定，其應當附送本處一份，俾或核轉各庫主管機關撥款，惟查各核定機關對於是項歲出分配預算，大多僅以一份函送過處，以致不能逐個追報，殊為費時日，茲為力求敏捷，並免辦理紛歧起見，擬定各機關轉分配預算劃一程序如次：（一）各機關歲入分配預算，由該附送本處一份備查。歲出分配預算，應附送二份，以便存轉。（二）各機關如變更分配預算時，應依照前項手續辦理。（三）分配預算內容，如有必須查詢或修正者，隨時由本處專函主管機關辦理。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應附送歲出分配預算總分各表，應各加繕一份共計七份，其歲入分配預算總分各表，仍照舊編送六份，以資轉送，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據此，餘照并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并轉看守所遵照）此令。

蒙因：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〇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監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日訓（參）字第三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訓字第六六九號令開：「案奉立國民政府八月九日諭文字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送處長備悉，俾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詳法規編）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案奉

令院處縣局監

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六日訓字號九六九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九月六日渝文字第四零零三號公函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六日令開：茲鑄定河南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等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等因；
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複查照轉行知照。又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 第二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院處課局暨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一日訓(總五)字第三五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訓字號一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渝文字號
九一〇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勅諭字第一四〇五七號呈稱：案據交通部本年九月六日路字第一九
四七八號呈稱：案據粵桂湘桂黔桂各鐵路局呈略稱：查三路旅客聯運通車，現已達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聯運，通車
次數，暫規定由黔桂鐵路金城江站，至粵桂鐵路曲江站，金城江站至粵桂鐵路板塘鋪站。(粵桂通車路即改為湘桂
站)及金城江站至湘桂鐵路桂林北站，每星期往返各一次。此次通車，一律須照章購票乘坐，所有軍用執照免費乘
車證，及減價證等，概不適用。查據備案等情。查此次列車，為國內現在僅有之聯運通車，為便利旅客，維持路
收，並整飭秩序起見，應准援照滬平通車前例，不得適用各項減免票證，據呈前情，理合呈報敬祈審核，轉呈 國
民政府准予備案，特通知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可行，即照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審核
備案，並通知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
上以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渝字第一九二六號 民國卅年十一月五日蓋

案奉

令各院處課局暨

案事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年八月十二日訓令字第二七八零號訓令內閣。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期一十第一

「案事 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訓令字第七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渝字第六三八號
 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三九號函開：
 情此處函以逕批轉送主計處擬訂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辦法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報告稱；奉麥本達，經即開會研究，僉以歷年度編審中央總概算時，各部門要求經費，多未能提出確切可
 行之施政計劃，以致制用方面，亦無法作全盤之考慮與配置，往往定案之後，隨事追加，殊乖計政常軌。茲幸入中
 全會議已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刻正交由中央統計局整理中，不日整理案提出鈞會時，自可依據大綱，將三十
 一年度各部門施政計劃，予以核定，同時決定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再進行總概算之編審程序。爰本此請
 ，推定委員，先開小組會，初步審查，將本案原草案中央預算部份各條研究修改，續由本會開會通過。理合轉頒備
 正草案全文呈乞鑑核。再原草案地方預算部份，以及主計處附帶請示調整收支系統問題，均擬俟第三次全國財政會
 議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
 論案，并檢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
 頒照辦。除飭復并通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編審民國三十
 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分等因；附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
 級照辦。此令。附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

編審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而照抄原件，令仰遵照。并轉令看守所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核定三十一年度之施政
 計劃，或營業計劃，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一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

- 財政部，如為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並應編概算一份，連同計劃送達行政院。
- 各單位機關，應編成該機關歲出概算實物數量表，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應加入本機關之貢物數量表，一併作為概算之附件。（表式依主計處之所定）
-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召集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會商，審查各該級機關單位所擬定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其計劃，各譜具二份，送達主計處。
- 四、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 行政院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將該項概算總數，開送主計處。
- 五、主計處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
-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前項歲入歲出總概算交付審查時，應由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出席。
-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交主計處。
- 前項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純屬性質之科目可僅確定大數，其細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概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 八、主計處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整理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轉提立法院。
- 九、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送國民政府。
-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樣式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經核准，量為省略。
- 十一、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內，除應依法設立第二預備金外，並得依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調撥之支第一預備金為限。
- 十二、各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述，營業基金概算，祇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 十三、各特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編成擬定預算。
-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其支出總數及各款收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建設事業之開始營業者，並應依照前附錄之規定辦理。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訓(會)字第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奉司法院本年九月十二日訓字第九六四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勅字第一二七一四號公函開：『案據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呈以香港物價高漲；本會香港辦事處員役生活維艱，此次奉頒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是否亦可適用，請核不等。』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查在香港仰光等地服務之中央或其附屬機關員役既可按照所在地通用貨幣支薪，而所駐在地之糧價物價，亦與國內不同，所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規定之半價不及生活補助金等，自不適用。』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命令暨布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院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訓(參)字第二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年十月四日訓字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咨開：前據財政部呈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當經召集該部與內政、農林、糧食，及司法行政四部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各級法院知照。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賦征收貨物滯納處分辦法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十號

案奉

令各院處縣局監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訓(參)字第三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號行訓令內開：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分條例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發

案奉

令各院處縣局監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三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二零號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滙文字第四四三九號
公函開：案查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勇武字第六二九四號呈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內「鑽過
征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一語之「債」字，係慎之誤，請予更正到府，當奉由處通函更正，業於本年五月六
日滙文字第一八四三號函達查照飭知在案。茲查原呈所稱第二項之「二」字實係「三」字之誤，自應再予更正。除
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九九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發

(31) 命令

命令(三)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令院處縣局監

司法院同月十一日、訓令字第二五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司法院今年九月八日訓字第九四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諭文字第八五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尤五三七號訓令，案惟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壹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函開；查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之中，屢屢擬請追加預算，現特影審經費之舞弊，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劃之表現，殊非貫徹計劃政治之道。國錢非捐追小及時之款外，即有滋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預算。除通飭各部會署切實遵照辦理，並函達主計處外，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諭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審處轉陳飭知外，相應函請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監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三七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二四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諭文字第九五〇號訓令開：查營業稅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院處縣局監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3732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一日訓字第九〇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八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四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發

令各院處縣局監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一日訓(參)字第422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訓字第六八〇號令開：「案准行政院上月二日勇一字第七八八六號咨開：臺房捐征收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該通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卅日

令各院處縣局監

案奉

命令(84)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訓(參)字第二二八六六號訓令內閣：

「案奉司法院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訓字第一二三二號訓令開：「審行政院本月三日亦開：據交通部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航字第零九二六號呈稱：「鑑查川江行政，業經本部會同四川省政府呈奉鈞院核准移歸漢口行政局接管，並已奉准將漢口行政局，改組為長江區行政局，所有長江區行政，已由該管行政局統一管轄，惟查行政局管轄之船舶水道，原以適用海商法者為限，本部初以航政熱飭以為始，範圍不宜廣泛，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將海商法第六第二兩條所定之船舶水道，加以限制規定如左：

一、船舶

1、二十總噸以上之航海輪船。

2、容量二百擔以上之航海帆船。

3、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航行，而其總噸數又在二十噸以上之輪船。

4、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航行，而其容量又在二百擔以上之帆船，但以櫓櫓為主要運輸方法者，不在其內。

二水道

1、長江自海口至重慶。

2、海洲自海口至天津。

3、珠江自海口至梧州。

4、湘江自漢口至長沙。

5、黃浦江自吳淞口至上海。

6、閩江自海口至南洋。

7、其他沿海各港灣，能供海船行使之水道。

除上述船舶以外，及行使於上述水道以外之內河一切船舶，概不適用海商法，而由地方政府管理。上項規程，曾經本部呈請鈞院核准，並以海商法為包羅行政民事判事之法律，經鈞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知照在案。嗣因抗戰軍興船舶管制，急待剏一舉辦，經飭漢口行政局在贛江湘江沅江各要埠，增設辦事處，以應急需，而廣州行政局，亦因軍事轉變，改設梧州，其登記船舶，已達梧州以上，所有上項限制規定，均難再行適用，現在長江區行政局成

立，區內船舶，復由該局統一管轄，若仍守上項限制，則稱爲航政局管轄之船舶，而因航行地段不同，雖不能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不僅行政上易去施行，即萬一發生碰撞沉沒等事，法律上所受之制裁，及應付之賠償，極為複雜，爲此法律時實際情形得合起見，特請法院准將上項限制規定，明令撤銷，俾每有法第二二兩條所定之船舶，均得適用。該法第十六條所定登記法之規定，對一辦理，以免分歧，並轉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督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通令各省市政廳知照外，請查照通飭各級法院知照。等由到院，除分守最高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據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院處縣局盛

集郵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訓令(參)字第三八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一〇六五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議開，查收復地更善後辦法草案，前經本行政院選集各關係機關審查後，提出第三十二次院會修正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業以勇

查奉此一案，令該公署請量認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亦電報八月十號該漢來字七三七號訓令佈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由本院發函西昌辦處及本行政院會議開會審查外，並同原辦法，即送審照轉行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函知定期開會審查外，著照辦令該署辦處員新主辦處在案所存備註，除分令外，合行抄送該辦處令仰該辦處照此辦理。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等函，奉此本院分佈他處領閱抄送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教務科敬啟者據辦法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六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集郵

案奉

令各院處縣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三日訓令三字第三一四〇號訓令內開：

參照各省司法院調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經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訓字第三九五九號訓令飭達在案。依該標準
該款規定候補指事檢察官升任正缺，係與調任同等職務之司法官一律支給旅費，原以此項候補人員，在法院私鐵
法資格獎勵上得以兼任推檢論，即其處判案件對外名義，亦與推檢相同，若以敘補正缺，自可認為調任，當交達
阻梗等項價高課時期，遇有遷調，行李往來，每車所費不貲，而薪津所入有限，其因是無力赴調論事不前悉，事所
否有本部為因時制宜起見，所有各省推檢候補人員，以後敘補正缺，併准參照修正司法官俸俸額給細則第五條但
書所定，在限期以內，支給半俸，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院處縣局監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六日訓(監)字第三〇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法監(三〇)渝字第八二八五號代電內開：凡以軍官身分判罪執行者，不得調服軍役。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著飭，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院處縣局監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六日訓(參)字第三零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八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八月十四日渝文字七三六號訓令約
開：查修正憲法院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進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和諭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八日訓(參)字第三零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八八三號令開：查律師檢覈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本院認定公布，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律師檢覈辦法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二零九號訓令內開：

「查民國十六年間，前司法部頒行之律師登錄章程，已因律師法之公布施行不能適用，茲特另行制定律師登錄章程，明令公布，並將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一併訂定，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聲請書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再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已登錄之律師，均應飭其遵章重新登錄，至登錄費名目，現行准令已無依據，應不再征收，併仰通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律師登錄章程及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各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律師登錄章程及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各二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命令 (38)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刑)字第三六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開：「查中國訴訟，凡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最高法院審定監禁者，或其他必要辯護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依法原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或學習推事為其辯護，惟自抗戰以來，各省法院遷地辦公者，往往有之。如果所在地址並無公設辯護人，及已經登錄之律師，又無適當推事，或祇有律師，二人間經指定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如重病之原因，不能到庭，則強制辯護，為不可據，應暫停審理。」現因廣東即不特有辯護人之辯護，逕行審判，何須於判決書將不能特有辯護之事由及本令號數註明。時登記處之其法院雖未遷移辦公，而所在之地原有上述之情形者，亦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刑)字第三六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開：「查中國訴訟，凡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最高法院審定監禁者，或其他必要辯護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依法原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或學習推事為其辯護，惟自抗戰以來，各省法院遷地辦公者，往往有之。如果所在地址並無公設辯護人，及已經登錄之律師，又無適當推事，或祇有律師，二人間經指定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如重病之原因，不能到庭，則強制辯護，為不可據，應暫停審理。」現因廣東即不特有辯護人之辯護，逕行審判，何須於判決書將不能特有辯護之事由及本令號數註明。時登記處之其法院雖未遷移辦公，而所在之地原有上述之情形者，亦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期一第十

案奉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一一二三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五號公函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系奉一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五日明令修正公布，並以渝文字第七四二號訓令抄發飭知在案。茲查該項條文第一款內「今充任保國民大會出席人者」句贅一「國」字，係抄發時錯寫之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飭知為荷。等由；准此。除更正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條正條文，業經本年十月九日第一七四一號令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令各院處縣局暨

某事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調民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內開：

「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其中有與權關係因于爭執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又第十二條規定，前條所設已有調解委員會者，當事人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又爭議之法律關係，據第四十條第六項規定，據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證據，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輪付延期或分期輪付之裁判各項辦法辦理特此補充規定之意旨，蓋以此非常時期，一切情事變幻莫測，倘盡依平時之法律以為訊斷，勢難得其公平，近數年來因抗戰關係土地之價值減增，而各地人民因回贖典物涉訟之日益增多，比他種訴訟尤為特甚，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類回贖案件斟酌實際情形，如有合於上開規定者，務須注意查照辦理，俾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令各該院處

命令 (40)

查法庭莊嚴，除依法著有定式制服之職員外，無論何類誤進入，均須脫帽。以示崇敬。近查訴證人於辯論時，多未脫帽，殊不雅觀，而庭丁法警與執達員，亦不知促其注意，殊屬不合。除令本院職員，予以糾正，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隨時注意為要。等由，達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院處縣局遵照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訓（參）字第三五六五號訓令內附：

據廣西高等法院呈悉，現已斷絕外交關係，所有該廳在華僑民被訴民刑事件，請將本院各主審司法機關及法院受理。除呈請司法幹轉呈中國大總統備案，並咨行政院轉請知照廣西督辦外交部及最高法院查照外，務得發回退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受理對華僑民被訴民刑事件，務確遵守特種辦法，並隨時報部備查。此令。特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遇有舟車往來被訴民刑事件，務應依法辦理，並隨時報部備查。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二日訓參（三五二〇號）訓令內附：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呈悉，司法機關非當時即過分利害，毋條列科財之賄錢，而不提成充獎，請核示等情，到部。經與財政部商定，特請後此專就鑑定標本之關稅，並由財政部會計之司法機關，依所徵稅暫行條例科罰充獎並照辦理，以資勵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一十屆

政公署 法院 聽令

案奉

案奉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各院處縣局遵照

查支出計算書表應如何造報及有關機關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者以訓令第一四〇號訓令轉任臺，促請司法院政府暨省守所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各目即名稱次序，如不以此規定，將來造報，難免訛以結雜事，茲將各司法處及被選團內，將費支數目依式編製，不得超延。如中項不足擬以乙項廣缺彌補者，須主張，方得流用，上項審批照此。于本月十五日內造報，惟以本月預算分配之造報經部核銷，無別依據，應研討頒發，再行造報，并准合月調外分派以敷備轉。每方開列新制每人單收一冊，未允繁多，總計每戶開列的款項分類，每戶開列八項，以敷備轉。每份在冊，一冊備作粘件報銷，驗核諸須貼銷，印草更勿使忘失，茲將收存新制項表式各一份，俾執人以易據，做繕製備。再司法行政部為整齊手續，由各製定總編製計算書表結構清潔，並將編合為注意事項，即遵照，即參照辦理。除外，台府上項收入發，即飭本辦人員，妥為研討，務速造報台法，俾指顧，仰即遵照，并轉飭看守所遵照，再上項審批，司法處由縣長及審判官掌理司法監禁事項，並將編合為注意事項，即遵照，即參照辦理。除外，台府上項收入發，即飭本辦人員，妥為研討，務速造報台法，俾指顧，仰即遵照，并轉飭看守所長或所官署名蓋章，並由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分別蓋章，以昭慎重，仰知照。此令。

抄發司法院部十九年三月第五二九號訓令并編製計算書表粘據簿應加注意事項一份

製定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令
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
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九號

爲令遵事，查各省各法院監所編達各項計算書表單據，所有編製期限及子誠實計算方法，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證及票據證明規則，均已明白規定，現查各省造達制項書表類，邊草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子誠實計算方法亦復不少，迭經本部指取，並將各款項通知注意事項，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將各款項通知各該院先予指取糾正，再行呈報，毋得率行傳達，切切于此令。

附編製計算書表式略

道政法司

編製計算書表時應切實遵照公布之審計法審計法、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規定之直式書表等，以重公令，而

便稽核。

審計公報

審計部刊行之審計公報，關於計政事項，記載甚詳，應訂購一份，飭出納員時常閱覽。

命令 (42)

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復期限，均應依于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一零九號訓令，限三個月內答復，以重計政。

收入計算

各項經常臨時正雜收入均應切實列報，遵照國府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零九四號訓令，註明其來源及劃撥情形，以便稽核。

註明用途

增改單據

各項單據，不得隨意增改，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增改者，應將理由論單註明，如有銀錢數目模糊不清或字碼不屬普通寫法者，應由出納員代予增註，均須由出納員負責蓋章，以便核閱。

庶務處不得代出收據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蓋押或蓋章證明之。

個人領取

所有私人酬酢餽贈及個人購置物品，不得作正式開支，前於十七年十月五日，業奉國府明令禁止，並經請司法部飭令有禁，謹即切責逕辦，以重公帑。

電報汽車

電報汽車費等單據，均應註明事由，以便參考。

郵費

郵費須另附銀件詳列，不得專以購郵票單據。

旅費

旅費事項，應其上板十二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之旅費規則辦理，隨報附屬單據。

結存餘款

每會計年度終了，結存餘款，理據解庫或通知發款機關轉賬，移作次年度經費，各法院多將此款另備，如量並有差者，應在表內註明其由，否則亦應註明理由，以便核辦。

簽字蓋章

各種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等，應由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薪金單據亦須由本人簽名蓋章，並註明職務，凡非整月全額者，應再註明到差或離差日期，如有其他情形，在備考內註明。

結存簿

凡單據結存簿內各單據除編列號數外，並於單據右角，由出納員在騎縫處蓋章，更於每一節目項單據末後填明經費數額項目以便與計算書內列數對照。

折合率

凡單據上所列錢數折合洋數，務將折合率註明，以便復核。

機關名稱

單據上務須開列機關名稱，萬勿遺漏。

商店地址

支出憑證之證明，應切實憑照上列之審計法支出憑證單據證明，則辦理，各證明單據，應連原本部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一四四三號訓令，註明商號詳細地址，以便審查。

收款單據

凡憑單發票上印明收款人有回單者，須將收款提單一齊粘出，不得祇憑發單。

陝西高等法院委令

調派金源鑑代理本院審記官此令

調派國光代理臨潼地方法院候補審記官此令

派林沂暫代臨潼地方法院候補審記官此令

調陳子厚代理旬邑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袁善正代理中華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命令(4)

海陸相實代埋陝西第一監獄教導此令
賈滅到子爵代理渭南地方法院審訊官此令
派文潤田代理渭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此令
派杜芸出暫代尚縣地方法院書記員此令
派賀保謙代理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陝西回寺法院檢察處副官 詞子第九四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發

希各院縣處局

諒本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平字第三廿七社參照豐令內開：

由出面檢舉奉司法行政部轉(刑)字第三十二號捕房內轉。為茲准行致院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勦捕令第二一九五六號伏函開。據陝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四日秘二法字第一七五二〇號代電稱：查本省在逃人犯李仕偉等十七名，業經追回以屬廢詔歸案，該將該犯等姓名年籍均表抄上，請付以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宣照寺由准此。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署追回，依法辦理。一等因：奉此。除分外合照抄發人犯表，令仰該署核擬報。

宣轉節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確悉為要。茲准行計檢公使察件。」

等因：奉此，自應速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付外，合照抄發人犯表付仰核。誠一縣長

首屆檢察官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確悉究辦。此

令。

計議人犯表一件

廣東省政府通緝任逃人犯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身 材	及 其 職 別	案 由	且 選 執 帶 物	請 通 報	請 通 報
馬 輝 雄	男	二 十七	高 山	未 詳	軍 醫	以 兵 械 殺 民 奸 假 濟 逃 犯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李 仕 偉	男	三 八	高 山	未 詳	軍 醫	以 兵 械 殺 民 奸 假 濟 逃 犯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馬 輝 雄	男	二 十七	高 山	未 詳	軍 醫	以 兵 械 殺 民 奸 假 濟 逃 犯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劉雲桂	男	三五	清遠	局	綏	越獄潛逃	同	綏	清遠縣政府
李池	男	三八	同	同	綏	同	同	同	同
林炳波	男	二八	湖陽	同	徵收員	徵款潛逃附逆	未詳	同	同
謝子華	男	二二	同	同	助收員	同	同	同	同
張生	男	二〇	水東	髮留西裝面圓 身肥矮	土兵	槍殺長官畏罪	同	同	同
梁朋	男	約三	南海	貌扁色黑	流黨懷奸	同	同	同	同
范文名	女	約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六姑	女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燕飛	女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又慶	女	一七	夫詳	面長黑身材中等而有 鬚髮身材肥矮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興權	男	十餘	清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韋玉山	男	四一	湖南	同	鐵工	造貨款	同	同	同
張炳安	男	三八	新會	頭光身短	同	封殺在逃	同	同	同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詞字 第九四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各院處縣局

命令(46)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平字第二九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形)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再函字一四一八二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七號委代電報該省逃犯張均古等十五名(該罪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外，相應另開各處審音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面抄存，並即送交該署官道照，并仰屬一處協緝務獲歸案辦。此令。計抄達三處人犯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照拂遣人犯表一份，即卽送交該署。此令。

計發照抄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在逃人犯表

游有	游太安	游鳳德	何桂才	畢登	劉華	黃平	黃秋	張均古	年齡二九	籍貫身材及始興遇	其面貌特徵	職別案	由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速組機關
二七	二九	二三	賈安	未	同	三五	同	花縣	三〇	同	身材高大臉色黑實國字口臉	同	七、十七	同	始興縣府
同	同	詳	詳	詳	詳	廣西藤牙	身材矮小似染煙模臉色黑瘦	同	同	全面有瘡	身長四尺八寸面色黃瘦略長	謀殺案	二十三	右	花縣縣府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中等面瘦	類十齡歲男童臉	同	同	面部有瘡	把左面有大火把痕	同	二十二	右	同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致人於死	致人於死	同	同	致人於死	致人於死	同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撫司	廣東省撫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四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

卷之三

沈德文

卷之三

卷之三

游同林

三

五

100

卷之三

卷之三

10

卷之三

1

四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平字第二七二七號調令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訓(訓)字第二九七七號調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勇訴字一二四三零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秘三法字第
一七五四二號魚電呈送惠來縣解放不歸人犯唐良水等四十八名清冊，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
應抄回原件，函請臺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繩。此令。計抄發人犯名冊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官遵照一體嚴繩務經法辦。此令。

命令 (48)

廣西高院法規等報公院

第一十第

唐良水	男	士六	惠來有陽鄉	惠來耳美鄉	逃	徒刑二年又六月	三十年五月二日	在執行中應認軍役
楊鈞	男	士六	惠來員鄉	盜	共匪	擬制無罪	擬制無罪	同
黃金輝	男	二七	惠來員鄉	搶劫殺人	匪	擬判徒刑三年	同	呈候核辦
吳鳴	男	二九	惠來員鄉	盜	匪	擬判徒刑十二年	同	同
吳經輝	男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生源	男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鳳儀	男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瑞廷	男	二七	惠來十三鄉	盜	匪	擬判徒刑三年	同	同
(即黃瑞廷)	男	二七	惠來新厝鄉	盜	匪	擬判徒刑五年	同	同
朱亞四	男	二九	朱厝鄉	盜	匪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同	同
林鶴慶	男	三四	惠來靖海	強盜殺人	匪	在執行中麻瘋不合認役	同	同
吳大昌	男	三二	惠來靖海	在偵查中	擬處徒刑七年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現奉改判送法院辦理俟期發移送	同
吳平	男	三二	同	同	擬判徒刑十二年	同	在執行中未合認役	同
韋亞榜	男	四七	惠來武陵鄉	盜匪嫌疑	在偵訊中	同	呈候核示	同
吳國林	男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亞和	男	三八	惠來軍寧鄉	盜	十二年徒刑	同
姚亞俊	男	三五	惠來利變鄉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鄭人志	男	三王	惠來古寨鄉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鄭亞珠	男	三九	陸豐烏石尾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鄭勝輝	男	三一	惠來古寨鄉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吳榮超	男	五十一	惠來湖鄉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吳軍	男	五二	惠來○陽鄉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吳軍尾	男	三〇	惠來雙湖鄉	盜匪	十二年徒刑	同
陳祖輝	男	三五	惠來龍江	搶殺嫌疑犯	十二年徒刑	同
陳祖輝	男	三六	惠來邦山鄉	盜匪嫌疑犯	十二年徒刑	同
唐正興	男	三四	惠來雙湖鄉	同	在監看守	同
提子貴	男	四六	惠來龍江	同	擬判徒刑六月	同
黃樹華	男	四七	惠來雙湖鄉	同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同
黃樹華	男	四八	東園	同		呈候核辦該犯免無保在押
戎太雄	男	四九	惠來清海	同		呈候核辦
陳廷輝	男	五十	惠來赤溪鄉	同		呈候核示
四十七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彥福	男	三七	惠來屯係鄉	同	同	
溫其才	男	三九	惠來下營鄉	同	同	
林亞青	男	三四	惠來縣城	種煙	同	
吳慶禮	男	四二	惠來獅石鄉	種煙	在偵訊中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吳乃印	男	四八	惠來城西鎮	帶煙土	同	同
王九指	男	二八	惠來城西鎮	盜匪	同	同
黃月德	男	三九	惠來下清鄉	盜匪	同	同
李亞保	男	三三	惠來城西鎮	盜匪	同	同
胡金錦	男	三八	惠來下清鄉	盜匪	同	同
黃學順	男	三二	惠來點龐鄉	庇匪嫌犯	同	同
黃乃銳	男	二七	惠來湖鄉	盜匪兵役	同	同
黃乃水	男	三一	惠來湖鄉	盜匪嫌犯	同	同
黃乃水	男	三二	惠來湖鄉	同	同	將全卷呈送緝署示未復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調字第九四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發	各院處縣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二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調（刑）字第三

案奉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調字第九四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發

各院處縣局

期一十一

一六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三日男捌字第一三三二八八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三十年八月秘決調字第三五零零三二號徵電為該省在逃人犯汪鐵等十三名提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合外，相應抄同函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工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附抄發人犯表一份，仰即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照抄人璽表一份

陝西高院法等報公院

(51) 命令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身 材	及 其 特 徵	職 業	刑 事 由	逃 亡 日 期	挾 帶 物 品	關 通 緝 機 關	
汪 鐵	男	三八	安徽繁昌	額高額削	面貌特徵	新南查緝 所所長	畏罪潛逃	同	無	財政廳	
潘 濟 川	男	三三	否	末	詳	新南查緝 所所長	畏罪潛逃	同	無	建設廳	
廖 億 輝	男	二六	廣西柳州	面白帶長	形	一中隊三 級警士	風	六月七日	無	財政廳	
周 細	女	一八	茂	面青白	圓形略	一中隊三 級警士	風	六月十一日	無	建設廳	
王 鏡 勝	男	二六	連	黑	圓形略	一中隊三 級警士	同	六月十二日	無	財政廳	
林 宗	男	二三	同	面圓帶黑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廳	
何 劍	男	二一	順	德	面圓赤黑	八中隊二 級警士	同	六月十五日	無	財政廳	
呂 穗 榴	女	二三	連	陽	中等身材	一中隊二 級警士	同	同	同	財政廳	
李 是 源	女	二三	惠	中 面稍黑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廳	
吳 耀 坤	男	三三	華	中等身材	工程隊工	同	同	同	同	財政廳	

案查本年九月分潛逃案犯劉秉才等二十三名，業經通令協緝在案。茲將十月分附送及潛逃案犯陳永林等七十六名姓名、貌籍貫等列表於後，仰即派警按名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五七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七日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清遠縣府

四十一

第四章 賽馬場

(54)

黃初太	王文福	黃初太	男	二七	翁源農	黃初太
周育泰	舒敘梵	溫永源	郭宗煌	高洪	高國	胡新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六	三六	二八	二八	同	遠縣	三〇湖北鄂城
合浦	江蘇	廣東	廣東	六	廣東清	漢口協新公司經理
士警隊警	福建晉江	南康第六區署事務員	埠警察二區駐所巡官分	面黃額寬	面黃額寬	面黃
身材高大	身長瘦面	面貌白瘦	矮橫尖身	同	不捨棄	拐工
逃亡	牙齒留髮並鑲	身材高長	征兵得賄	潛逃	同	清逃
	瘦長圓面	長頭凹	擅教	畏罪潛逃		
	金牙露齒	圓頭凸	貪污			
	高髮鑲	同	同			
六月江	六月江	六月江	六月江	六月江	六月江	六月江
十一員	十一員	十一員	十一員	十一員	十一員	十一員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廣東省民	廣東省民	廣東省民	廣東省保	廣東乳源縣城府	廣東清連縣政府公	豐順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信林	男	三十六	台山	同				
王振綱	男	四三	青海貴德	甘肅張掖	廿九年充			
陳書銘	男	二十四	長樂	財政廳員	縣長			
司徒晉	男	三十	廣東韶平	樂昌衛生院	留髮等			
李養	男	二十	英德	長生	西裝紅			
李勝	男	三十五	同	樂昌衛生院	黑髮中			
李人	男	二十一	同	長生	西裝紅			
張生	男	五六十	同	樂昌衛生院	黑髮中			
徐淮	男	約二十	同	長生	西裝紅			
李雙成	男	歲四十二	同	長生	黑髮中			
閩侯	男	二十	同	長生	西裝紅			
賈公達	福建永安主運局	前縣公處	同	長生	黑髮中			
前縣公處	福建永安主運局	賈公達	同	長生	西裝紅			
額宋	面長額寬	捲款	同	長生	黑髮中			
穀人	捲款	同	同	長生	西裝紅			
逃亡	潛逃	同	同	長生	黑髮中			
九六日	廿五年十月	四月三十日	同	長生	西裝紅			
東深鄧城門外寨檢察院	河南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同	長生	黑髮中			
同	同	妻鄭淑玉	同	長生	黑髮中			

陳鳳喜	儲春旺	張士豹	潘紀娃	潘進福	馬振善	教印	吳傑	鄭流芳	楊集賢	員十一區專	山西省第	露面後	押款人	元款人	押款人	元款人	押款人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原名 楊南	男	十一	山西	上無角	濟用	八禹	武	正六	同	
												尺						
												寸						
面麻皮色黑	徒刑六	竊盜判	同	教人	共盜	竊盜	脫逃	同	脫逃	同	同	露面後	濟用	八禹	武	正六	同	
月	徒刑六	竊盜判	同	同	同	同	同	月廿九	月廿九	月廿九	同	上無角						
獲罪潛逃	保外者逃	同	逃亡	畏罪潛逃	畏罪潛逃	同	同	年八月	年八月	年八月	同	尺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廿九年四月廿六日	同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	舊歷閏六月十六日	潘家營	白道堵	同	同	同	同	同	寸	露面後	濟用	八禹	武	正六	同
丁字街東康縣城安	高家塘安水鋪安康高	檢査處	檢査處	陝西南鄭地檢察處	陝西南鄭地檢察處	長安地方法院	長安地方法院	長安地方	長安地方	長安地方法院	長安地方法院		露面後	濟用	八禹	武	正六	同
法院	安康地	法院	安康地	檢査處	檢査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無角					

葛德運	張女子	張喜娃	劉萬年	朱良驥	吳廣勝	丁牛娃	王得才	李錦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餘四十	三正	同	同	同	二八	同	三十二	三十六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鄉鳳翔修鍊	廣東新會
							石匠	廣東郵區
								郵務佐
黑身 有麻子	深林中學	袁津高大	長林小	禿頭	同	同	白許留泰	身高四尺
致傷 死人	同	同	同	幾人	盜	同	殺人	處殺人
逃亡	同	同	同	逃	逃	同	逃避無蹤	處逃避
九十二年 月二十九日 年五	二月廿十 年	同	廿九年六 月廿二日	廿九年八 月十日	卅三年八 月廿三日	同	同	各郵政局
南防巡社	縣南防巡社	同	東牛頭小莊	同	渭南西大街	同	鳳翔地院	鳳翔地院
沫縣司法處	乾縣司法處	同	華縣司法處	同	渭南地院	同	檢察處	檢察處
司吳平林 法處	同	同	乾縣司法處	同	渭南地院	同	陝西郵政 管理局	陝西郵政 管理局

吳鍊城	錢世發	楊海林	劉紀興	何生洲	岳忠義	唐明金	周愷	王昌發	李得餘	羅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七	三四	三〇	二五	三六	四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有微髮身	面長色黑	壯壯身	面長方色	面長中等身材	面長中黃	身矮面黑	身材中等	身材矮小	身材高大	身材高大
同	同	同	同	盜匪	傷害	嫌疑	同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暴動脫逃	詐財	潛逃	同	同	同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院	法院	本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院	法院	本處	同	同	同	同
					執行	該犯因傷害被罰金四十元				政府

文貴友	男	三三一	國	同	同
楊永德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劉朝俊	男	三五	同	同	同
王正德	男	三八	城	固	同
周志剛	男	四七	同	同	同
李海全	男	二二	同	同	同
馬應羊	男	三二	洋	縣	同
記附					
左列刑事被告及人犯仰各法院各級司法處各檢察署政府及貴政院治局一體協調審辦					
面圓色赤無鬚	髮身長壯	右臉有黑記	面瘦色黑無鬚	髮身長	同
面長色黑無鬚	發身長	一片有毛色	藍褲	事務股通	同
髮人屬	屬	紅無	藍褲	事務股通	同
城固地	城固地	城固地	城固地	城固地	同
方城固地	方城固地	方城固地	方城固地	方城固地	同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同

公牘類

卷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報卷五十一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號

司法院統計室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室字第20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一〇九三號訓令開：「案查本處前准銓敘部頒發字第七六四三號公報，以公務員暫時考核辦法，有據最劣者負之成績紀錄表，並應按月送部備查。」當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渝處字第四三八號訓令轉飭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遵照辦理在案，嗣為督促各該處室切責，並核紀錄起見，復經擬訂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七條，紀錄表式一種，先送銓敘部查核，並以現在年度業已過半，所有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本年一至六月份平時成績，擬算填一表送核，七月份以後應填表件，提依照改定三個月填送一次之辦法辦理，請一併查核見復去後，茲准銓敘部本年九月五日渝處字第20六二二號公函略開：查貴處為督促各會計統計處室切實執行平時考核紀錄，特定補充辦法，並參照部頒紀錄表另定較詳細之分項，據悉各該處室有未符，能現經詳明所屬各級會計統計處室已達二十餘所之多，按月彙齊轉送事實上不無困難，故於補充辦法內，將填送日期，稍予變動，以資簡便，可予變通辦理，其餘各項規定，亦經查核均無不合，至聲明現在年度業已過半，所有人員一月至六月之成績，擬算填一表送請查核一節，亦可通融辦理，並請從速送部，除將原擬辦法及表式備案外，相應復請宜照此辦理。」再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入與所屬機關之關係，當自應知之較詳，貴處對於各級主辦人員及各級主辦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所屬機關對於該項人員提出意見時，亦應斟酌參照，以期遇密而資確實，並請各會計統計處室，並分函各會計統計處室，並分函其所在機關外，合行檢發原訂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得仍照此，應即照辦。」

除分令各會計統計處室，並分函其所在機關外，合行檢發原訂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各一份。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

又各會計統計處室各員平時成績之考核辦法，除依照行常時辦公務員成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及考核公務員工作

第一項備

註良此同同

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外，並應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均由主計長依本辦法辦理。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省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成績，應分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

計人員查填，呈由主計長核定。

三、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按月根據事績評定分數，填載於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表式附）以備作年終考績之根據。

四、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工作分數之評定標準，參照辦理非常時期主計人員考績臨行注事項第三項辦理。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在同一管轄範圍內調動，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應由原服務之管計統計處室將其逐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於該員離職赴調時檢送現職處室參考。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每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之人員，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為最劣之人員。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四五日，將過去三個月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送二份，此題呈由主計處轉送鑑敘部備查。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四五日，將其過去三個月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送三份，報由該管，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簽名後，呈主計處轉送鑑敘部備查。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會計統計室，所送最優最劣人員成績紀錄表，除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應從速彙轉主計處，其有延不轉存者，並應嚴加懲罰。

項 目 成 績	事 業 部 所 屬	職 名 稱	工 作 分 數	操 作 行 事 業	
				規 定 等 等 爲 公 私 事 業 事 業	操 作 作 業 其 事 業 事 業
一、個人工作成績紀錄表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最上級長官				
	備註				
	題	現狀別種	其否		
	學	能	其否		
	行	能	其否		
	工	能	其否		
	事	能	其否		
	業	能	其否		
	業	能	其否		

陝西高等法院統計室第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司法院統計室三十年十月二日案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附：

「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二十二號處字第一〇九號訓令開：『審准錄敘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育德字第三六四四號公函內開：「查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中央地方各機關委任職，多分三等，而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中，關於委任職任用資格，則未分等之規定，對於級俸之核敘，若概從最級起，則係遇難克大平，故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仰書及同表註明欄第二項第七款，自有：「一、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職等編列酌核級俸」之規定，各機關長官，擬任委任人員之級俸，除由陞官升充或法令相定限於二等委任職外。凡屬二等委任以下人員，頗可按照前項規定斟酌擬敘，不必拘從最低級起，蓋協同制之中，諸官迴避之地，施行以來，間有少數機關於任用之初，限於經費，姑使空級，不至極低，而核定以後，每有提高階等之請，均感顧慮，既不能以考績研級作爲敷衍，又因限於地位未便再考，以致半級人員，因待遇較薄，不能安心工作，於行政效率，不無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爰擬前此空時加一等以下委任職改鑄為鑄及陞官升充委任職各級俸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諭文字第七二〇號訓令：准予備案在案。相應檢存所項另附辦法及改鑄人員授核表式，兩請咨照並轉佈知照爲荷。」等由，並附送辦法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表式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表式各一份。」

專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表式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計抄送原辦法表式各一份

特此 聞

非常時期一等以下委任職改鑄級俸專旨升充委任職人員核鑄級俸辦法

一、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諭文字第七二〇號令准照辦

二、經鑄後鑄級俸在一等以下委任職，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專司鑄改鑄級俸，經驗能力隨時報請鑄級機關改鑄以鑄在一等委任職最高級爲止。由履員升用人員經試舉期滿改爲官授或曾參加改鑄成鑄改鑄者，亦得在一等委任職鑄圈以內酌量改鑄。

三、任員員薪俸已滿八十元或超過八十元者，大部備案之母子家庭，如鑄改鑄級俸超過原薪俸者，每月五元至十元不等。

准照敍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減額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敍惟此項人員任用聽鑑並仍以三等委任職等改敍辦法并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某某機關二等以下委任人員改敍級俸送核表

職務姓名	試署 准實授	原級		改級		審核意見備考
		等級	俸額	等級	俸額	
中華民國（蓋大印）年月日						

說明

- 一、凡聲請改敍人應據依照本表格式填造報送該機關審核。
- 二、本表職務姓名試署或實授原級等級俸額更改級俸額各欄由原機關自行填造，該機關審核。
- 三、審核意見欄由該機關填寫登記後，據送審核機關備查。
- 四、為省費起見，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併案送審核，改敍人員即可查照改敍辦法付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併案送審。
- 五、如係審定三等委任職或低級委任職任用人員除填明級俸外，「原級」、「等級」欄內應註明三等委任或低級委任字樣以資識別。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公 報

編校者 陝西高等法院文牘科
發行者 陝西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西安克興印書館

本報價目
每期
郵費
在內
二元